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66

投诉人: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域名库(南京普斯摩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baiduting.com**
注册商: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10月21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1年10月2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 并要求ICANN和注册商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注册信息。2011年10月25日, 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的持有人。2011年12月20日, 注册商再次回复确认争议域名已经于2011年10月25日锁定, 用户不知道使用什么方法于2011年11月4日和11月7日直接修改了域名的whois信息, 但是可以肯定2011年10月25日后这个域名还是属于同一个所有者。

2011年10月2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11月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

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1 年 11 月 22 日，南京普斯摩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交了答辩意见。2011 年 11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答辩书转递通知，向投诉人转交上诉文件。

2011 年 12 月 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 年 12 月 3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12 月 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由于案件复杂，经专家组请求，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发出通知，将本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1 月 9 日，专家组应当在 2012 年 1 月 9 日前（含 9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的规定。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 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 3 层。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拥有关于“baidu”、“www.baidu.com”、“baidu 百

度及图”的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域名库, 地址在 ANY COUNTRY, 100000。

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baiduting.com”的持有人, 该域名注册于 2011 年 4 月 6 日, 注册商是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书

(1) 投诉人背景情况简介

百度于 2000 年 1 月创立, 是全球最大的中文网站和中文搜索引擎。经过 11 年时间的发展, 百度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独立搜索引擎和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百度还拥有全球最大的中文社区平台-百度贴吧, 全球最大的中文互动问答平台-百度知道, 全球最大的中文百科全书-百度百科等众多网络产品。百度还提供移动搜索服务, 使用户可以通过手机或掌上电脑等无线平台进行搜索。百度每天响应来自全球 138 个国家超过 60 多亿次的搜索请求, 是中国覆盖网民最多的网站。

百度拥有 3000 多名全球顶尖的搜索引擎产品和技术工程师, 并成为中国第一个拥有博士后工作站的互联网公司。百度每年在搜索引擎技术研发和产品等方面的投入超过公司年度营收的 1/3。去年, 百度的研发投入为 20 多亿元, 是国内研发投入最多的企业之一。百度还积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核高基”、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云计算关键技术与系统等国家重大项目, 推进产学研用结合。2009 年百度率先推出框计算全新技术概念, 在中国信息产业自主创新的道路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并对整个互联网产业的升级和发展产生巨大的拉动效应。百度的成功, 使中国成为美国、俄罗斯和韩国之外, 全球仅有的 4 个拥有搜索引擎核心技术的国家之一。

百度共有员工 1 万余人。总部设在北京, 在上海、广州、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百度在为华人提供最好的搜索引擎服务的同时, 还在努力成为一家真正的国际化企业。2008 年初, 百度日本正式成立, 经过短短一年的

发展，百度已经在日本开发出视频搜索、博客搜索等富有特色的产品，从流量方面成为日本第四大搜索引擎。

2005年，百度在美国纳斯达克成功上市。2007年，百度成为首家加入纳斯达克百强成分股指数的中国公司，且市值已高达420亿美元，跻身全球五个市值最大互联网公司的行列。今天，百度已经成为中国最具价值的品牌之一，英国《金融时报》将百度列为“中国十大世界级品牌”，成为这个榜单中最年轻的一家公司，也是唯一一家互联网公司。

(2) 争议域名与百度的商标、商号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对“baidu”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是2011年4月6日，而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已在中国大陆获得了“baidu”、“www.baidu.com”、“baidu 百度及图”商标注册，并且baidu对应的中文商标“百度”在中国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注册的部分商标列表如下：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保护时间
baidu	38	5916523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0.2.14-2020.2.13
baidu	42	5916520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0.3.28-2020.3.27
baidu	45	5916622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0.6.7-2020.6.6
baidu	35	5916526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0-7-28-2020-7-27
www.baidu.com	9	5139142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9.3.21-2019.3.20
www.baidu.com	16	5139102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9.5.28-2019.5.27
www.baidu.com	35	5139124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9.5.21-2019.5.20
www.baidu.com	38	5139116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9.8.21-2019.8.20
www.baidu.com	42	513913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9.6.14-2019.6.13

“baidu”是投诉人的商号，也是在中国广泛使用和注册的商标，享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争议域名为“baiduting.com”，其中“.com”部分是通用顶级域名，不具有显著性，“ting”英文无含义，也不具有显著性，置于英文“baidu”后，不能使“baiduting”产生区别于“baidu”的含义。同时，“ting”在汉语中音同“听”，使用在投诉人独创的词汇“baidu”后，

与投诉人刚上线的新业务名称“Ting”相同，易使相关公众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创建的新网站。因此，争议域名中的“ting”的存在不仅不能将域名“baiduting.com”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和商号“baidu”区分开，反而更加强了争议域名与“baidu”之间的联系。所以，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baiduting”与投诉人享有极高知名度的“baidu”在先商号及在先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及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批准或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也从未以任何方式默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未持有任何注册商标权。投诉人已在中国工商总局商标局（争议域名的注册地）的网上商标检索系统以被投诉人的名称为关键词进行了检索。经检索未发现被投诉人在中国进行过任何商标注册。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基于如下理由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投诉人商标的声誉及被投诉人知悉该商标。投诉人商标在争议域名的注册地具有较高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不知悉该商标是不可思议的。因此，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的权利却将之注册为争议域名，说明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是出于恶意。

(b)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其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中有很多超链接设置，当点击其中的关键词时，会转向一个类似于搜索结果的、充满商业链接的网页。在上述关键词中还有一些是投诉人的产品，比如：“baidu baike”（百度百科）、“baidu input”（百度输入法），或者与投诉人有关，比如：“baidu china”（百度中国）、“baidu stock”（百度股票），但是所有这些关键词链接的网页却均与投诉人或者投

诉人的相关产品没有关联，而是指向一个类似于搜索结果的、充满商业链接的网页。因此不难看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其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c)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争议域名的注册人管理邮箱为 `dns-admin@google.com`。投诉人的搜索业务竞争对手---提供搜索服务的网站 `www.google.com` 的域名的注册管理邮箱也是 `dns-admin@google.com`。鉴于电子邮箱的全球唯一性，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的竞争对手或者与投诉人的竞争对手有密切关系的主体注册的。另外，点击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中的链接，该链接指向的页面的第一个链接就是“谷歌关键词广告免费使用 `adwards.google.com`”，考虑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和商号的混淆性近似，该行为明显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就是为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注：被投诉人现在的联系邮箱是之后修改的）

(d) 被投诉人利用虚假的名称和地址注册争议域名，掩盖其真实姓名和地址，也表明其注册域名是出于恶意。域名注册信息显示，注册人为：域名库，注册人地址为：**ANY COUNTRY, 100000**。从常识判断，这些信息不可能有效的指向具体的主体，其目的只有可能是为了掩盖其真实身份，注册、使用争议域名获取不正当利益。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baiduting.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南京普斯摩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交了如下答辩意见（原文引用）：

“1、我司与 2011 年 7 月 29 日接受本公司员工方勇同志无偿出让国际顶级域名：`baiduting.com`

该域名过户记录在本公司域名注册商注册 ID: 321155 过户记录可查。故投诉人百度公司投诉原域名持有人‘域名库’与我司无关。（附域名

注册信息)。同时百度公司提供的公证书效力尤其是在时效上均与本公司无关。

baiduting.com 域名注册信息 (2011 年 11 月 22 日于该域名注册商 ename.cn 网页查询结果)

域名注册信息:

域名:baiduting.com 的注册信息

查询别的域名:

详细信息

Domain Name : baiduting.com

Registrant Contact Information :

南京普斯摩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普斯摩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NJ.PUSIMO@gmail.com

南京市洪武路135号, 210005

tel: 86 02582232204

fax: 86 02582232204

2、我司简介

我司全称: 南京普斯摩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在南京工商部门合法成立至今, 主营: 音响/数码器材、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等。(详见附件证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我司 2007 年开始于中山集团南京电子城公司签订合同, 承租该公司 800 m² 场地由于打造数码音响批发市场。

3、我司现今合法持有 baiduting.com 与百度公司商号、商标 baidu 等众多类似商标不构成混淆性和近似性。

我司持有的域名 ‘baiduting.com’ 域名主体对应的汉语拼音是 ‘百读亭’ 系我司为配合即将开展的项目---南京百读亭 (少儿教育音像批发市场) 的实体商铺招商宣传。我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一直以承租大型商业场地组建实体批发市场后再分租给众多私营业主而盈利。这与百度公司投诉的诸如恶意得利毫无相关。

百度公司辩称 baiduting.com 域名可识别主体 baiduting 混淆了其 baidu 商标, 也没有事实依据。

‘baidu’ 可以作为中国汉语对应的拼音 ‘摆渡’ ‘百读’ ‘败毒’ 等等并非其诡称的那样为其独创。

众所周知, 百度公司在中国核心经营的是互联网搜索引擎业务。我司承认百度公司经营的网站为 baidu.com, 经营历史悠久, 影响面广。但也正是因为其影响力巨大, 中国网民绝不会在输入 ‘baidu.com’ 时错输入成 ‘baiduting.com’。

我司即将开展的新项目目前还未正式启动，也没有发布过任何有关 baiduting 商业宣传，受让并持有该域名只为新项目启动提前做好准备。因此注册 baiduting.com 域名并没有侵害百度公司利益。

经过查询 百度公司也并未持有 baiduting 商标。

http://sbcx.saic.gov.cn/trade/servlet?Search=TI_Reg&SelectContent=%C9%CC%B1%EA%C3%FB%B3%C6%CA%C7%A3%BA%BAiduting;%D1%A1%D4%F1%B5%C4%CA%C7:%B0%FC%BA%AC%B2%E9%D1%AF&RegNO=&IntCls=&TradName=baiduting&selectTN=2&PeoNameCH=&selectCHPN=0&PeoNameENG=&selectENGPN=0

基于上述事实理由我司持有域名 ‘baiduting.com’ 完全合法有效。”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域名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本案被投诉人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书中所指的被投诉人“域名库”并未提交答辩意见，但是一家名为“南京普斯摩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交了答辩意见。在该答辩意见中，“南京普斯摩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称，“我司与 2011 年 7 月 29 日接受本公司员工方勇同志无偿出让国际顶级域名：baiduting.com。该域名过户记录在本公司域名注册商注册 ID: 321155 过户记录可查。故投诉人百度公司投诉原域名持有人‘域名库’与我司无关”。

然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域名库”注册，“域名库”为争议域名的持有人。为慎重起见，专家组通过公开的域名注册查询数据库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进行了核实。专家组发现，“南京普斯摩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成为争议域名

的持有人。

为此，专家组通过中心北京秘书处再次查询了注册商。注册商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回复确认，“此域名在 2011-10-25 就已经 clientUpdateProhibited 锁定，11 月 4 日和 11 月 7 日用户不知道使用什么方法直接修改了域名的 whois 信息，但是可以肯定 10.25 日后这个域名还是属于同一个所有者。请了解。”

专家组认为，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专家组的独立调查权不应超过必要的限度，以免造成程序的拖延，或者妨碍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在本案中，专家组查询了公开的域名注册查询数据库，并询问了有关的注册商，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进行了核实，实施了必要的独立调查。在此基础上，专家组应当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和案件的事实作出裁决。

由于争议域名及其持有人的信息均记录在域名注册商的数据库中，因此，关于争议域名持有人的名义及状态应以注册商所提供或者确认的信息为准。本案争议域名的持有人的名义虽然发生了变化，但是争议域名的注册商确认现在的域名持有人“南京普斯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与投诉书所指的被投诉人“域名库”“属于同一所有者”。专家组还注意到，争议域名的现持有人“南京普斯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心北京秘书处送达给投诉书所指的被投诉人“域名库”的“投诉书转递通知”、“程序开始通知”，并作出了答辩，足以证明争议域名的注册持有人的名义虽然变更为“南京普斯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但是域名持有人的联系信息没有变化，原持有人“域名库”的联系信息仍在继续使用。根据以上事实，专家组认定，“南京普斯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投诉人“域名库”属于同一主体，本案被投诉人在程序开始之后没有发生变化，审理可以继续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baidu”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该商标于 2010 年在中国获得注册。其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baidu”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baiduting.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

“.com”的字符外，争议域名由“baiduting”组成。被投诉人主张，“baiduting”是指其“南京百读亭”项目，“baidu”也可以被解释为“摆渡”、“百读”、“败毒”等，并非独创。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商标的显著性是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关键。投诉人的商标“baidu”这一汉语拼音组合，除了自身具有的显著性之外，通过在互联网上长期、广泛的使用，已经获得了充分的显著性。投诉人不仅使用“baidu”域名作为广为人知的搜索引擎网站的地址（www.baidu.com），而且在搜索主页的显著位置上显示了图形化的“Baidu”标识。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也“承认百度公司经营的网站为baidu.com，经营历史悠久，影响面广”。因此，与“baidu”获得的显著性相比，“ting”的显著性和识别性均较弱，争议域名即便在“baidu”之后增加了“ting”，也难以掩盖、否认、或者减低“baidu”商标所具有的显著性。而且“baidu”被置于争议域名的起首部分，起主要的识别作用，作为域名在互联网上使用，难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政策》第4(a)(ii)条要求投诉人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在本案中，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baiduting”不享有商标等权利。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提交了答辩，反驳投诉书的主张。专家组认为，应当根据《政策》的有关规定判断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是否成立。《政策》第4(c)条列举了被投诉人能够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典型情形，该条虽系非穷尽式列举，但是对专家组作出有关认定无疑具有指导意义。

《政策》第4(c)(i)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收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已经将争议域名或者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善意地使用或者准备使用于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可以视为拥有《政策》第4(a)(ii)条所述之权利或者

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主张，“我司持有的域名‘baiduting.com’域名主体对应的汉语拼音是‘百读亭’系我司为配合即将开展的项目---南京百读亭（少儿教育音像批发市场）的实体商铺招商宣传”，“我司即将开展的新项目目前还未正式启动”。

根据《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表明，被投诉人仅仅陈述或者声明争议域名将付诸于使用，并不足以支持“准备使用”的主张；被投诉人需要提交准备付诸于商业性使用的证据，例如商业计划书、与合作伙伴的磋商、签署的协议、与潜在客户的谈判、营销或者推广的计划等。

在本案中，被投诉人并未提供相关的证据，证明已经准备将 baiduting 用于其“南京百读亭”项目，仅陈述该项目尚未正式启动。由于没有相关证据的证明，专家组难以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政策》第 4(c)(i)条所述之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如果被投诉人确有准备使用的证据，但是未能向专家组提交，或者由于某种原因无法提交，可以向法院起诉或者通过其他程序另案处理。本专家组只能根据现有证据作出认定。

《政策》第 4(c)(ii)条规定，被投诉人虽然尚未获得商标权，但是已经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的，可以视为拥有《政策》第 4(a)(ii)条所述之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使用并注册商标在先，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在后；而且，被投诉人称，争议域名系为“配合即将开展的项目”。既然争议域名尚未付诸实际使用，被投诉人当然不可能因该域名的使用而广为人知。因此，《政策》第 4(c)(ii)条不适用于被投诉人的情形。

《政策》第 4(c)(iii)条规定，被投诉人非商业性地或者合理地使用争议域名，并无通过误导消费者获取商业利益或者贬损投诉人商标的目的的，可以视为拥有《政策》第 4(a)(ii)条所述之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既然声明准备将争议域名用于“招商宣传”的活动，明显不属于《政策》第 4(c)(iii)条所述之“非商业性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商标 Baidu 及其“经营历史悠久，影响面广”的网站，仍然注册与之近似的争议域名，并准备用于互联网上，也不

属于《政策》第 4(c)(iii)条所述之合理地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具有《政策》第 4(c)(iii)条所述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答辩意见中还提出了 Baidu 并非独创等理由，但是这些理由均无法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baiduting”享有何种合法权益，专家组无法予以考虑。

总之，专家组认为，没有足够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中有很多超链接设置，当点击其中的关键词时，会转向一个类似于搜索结果的、充满商业链接的网页。被投诉人则辩称，“我司即将开展的新项目目前还未正式启动，也没有发布过任何有关 baiduting 商业宣传，受让并持有该域名只为新项目启动提前做好准备。因此注册 baiduting.com 域名并没有侵害百度公司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商标“baidu”在互联网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也承认投诉人的互联网搜索引擎业务“众所周知”，投诉人的“网站 baidu.com，经营历史悠久，影响面广”。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baidu”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在互联网上作为域名、网址或者其他商业标志使用，尤其是在对“baidu”商标认知、识别程度最高的中文社区内使用，难以避免被误以为与投诉人的商标“baidu”有关联，或者与投诉人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有关联。被投诉人虽然申辩尚未实际使用争议域名，但是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持有人，可以随时将争议域名付诸商业性的使用，造成与投诉人的商标及经营活动相混淆的后果。

根据《政策》第 4(b)(iv)条的规定，被投诉人为了商业目的，故意利用争议域名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或者其他在线站点，制造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使用户误以为被投诉人的网站、其他在线站点或者网站、其他在线站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在来源、授权、附属或者认可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有关联的，构成《政策》第 4(a)(iii)条所述的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完全符合《政策》第

4(b)(iv)条所述的典型特征，构成恶意的证据。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4(i)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baiduting.com”转移给投诉人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薛虹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